

(上接B409版)

5、公司2013年度期间费用累计发生人民币12,454.18万元,其中销售费用人民币3,148.39万元,管理费用人民币11,051.29万元,财务费用人民币-1,745.50万元;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2013年末总资产人民币229,943.9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185,126.2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人民币29,540.08万元,货币资金人民币9,864.32万元;

2、公司2013年末总负债人民币35,744.6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35,387.63万元;

3、公司2013年末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194,193.34万元,其中股东人民币55,688.0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70,817.81万元,盈余公积人民币18,283.39万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9,510.14万元。

三、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营业收入,资产负利率15.64%;流动比率5.23;速动比率4.4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126天;存货周转天数124天;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5.00%。

四、财务报告

《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条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基础上继续修订,修订条款为第二百零九条,修订条款对比如下:

原条款: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实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母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分配的利润总额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设项目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议进行公司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在公司现金分红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年未分配的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实际情况、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现金情况等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形成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形成决议后,应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在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议进行公司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在公司现金分红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年未分配的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分红标准及比例是否清晰和明确,相关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作用,中小股东是否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程序是否公开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书面公告,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形成决议后,应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在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议进行公司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在公司现金分红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年未分配的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八)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议进行公司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在公司现金分红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年未分配的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九)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十)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议进行公司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在公司现金分红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年未分配的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十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议进行公司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在公司现金分红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年未分配的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十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议进行公司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在公司现金分红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年未分配的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十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议进行公司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在公司现金分红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年未分配的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十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议进行公司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在公司现金分红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年未分配的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十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议进行公司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在公司现金分红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年未分配的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十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议进行公司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在公司现金分红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年未分配的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十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议进行公司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在公司现金分红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年未分配的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十八)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议进行公司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在公司现金分红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年未分配的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十九)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议进行公司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在公司现金分红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年未分配的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二十)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议进行公司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在公司现金分红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年未分配的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二十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议进行公司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在公司现金分红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年未分配的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二十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议进行公司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在公司现金分红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年未分配的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二十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议进行公司中期现金分红